

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

日期：

船名		停靠港口	
僱傭人			
受僱人/職務			
入境日期		預計出境日期	
出生日期		性別	
檢附文件			
☐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 ☐ 身分證明文件(護照、船員手冊 etc.)			
船務代理公司：			船務代理公司印章
申請人	簽章		
連絡電話			

第一聯：航務中心收存

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			
船名		停靠港口	
姓名/職務			
入境日期		預計出境日期	
出生日期		性別	
申請人/連絡電話			
註： 1. 於機場出境時，請攜帶本證明及 PCR 核酸採檢文件至出境櫃台辦理。 2. 請提前至機場預留辦理通關作業時間。 3. 本證明有效期限至船員入境後3日內有效。			航務中心戳章 核發日期

第二聯：申請人收執